

证券代码：601996 证券简称：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色丰林”或“被担保人”），系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为百色丰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,6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实际为百色丰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,600 万元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南宁分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对于百色丰林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2 月 3 日期间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发生的债务，提供人民币 6,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根

据授信银行（或其他金融机构）要求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自上述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授权公司可新增对外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3亿元（包括公司向子、孙公司提供担保，子、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）。该额度在授权时间内可循环使用（若新增担保在年内解除，则该笔担保额度可重复使用），如原有担保到期需展期，该次担保需重新计算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，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对百色丰林担保余额人民币6,000万元，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对百色丰林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,600万元，本次担保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剩余可用额度为人民币0.86亿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

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10007451355164

2、成立日期：2003年4月8日

3、注册地址：广西百色市六塘镇

4、主要办公地点：广西百色市六塘镇

5、法定代表人：安超

6、注册资本：27,000万元

7、经营范围：人造板、林产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人造板设备的维修及零备件的生产和经营；人造林的开发和种植；普通货物装卸搬运；房屋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8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493,131,986.68	533,012,096.91
负债总额	111,621,311.13	133,309,743.78
资产净额	381,510,675.55	399,702,353.13
	2022年1-12月	2023年1-9月
营业收入	399,348,322.57	311,314,728.35

净利润	3,270,690.03	18,144,686.88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2022 年末/2022 年 1-12 月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 9 月 30 日/2023 年 1-9 月数据未经审计。

9、与上市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持有百色丰林 100%的股权，百色丰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公司作为保证人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主债务期限：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2 月 3 日。

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担保协议最高限额：人民币 6,600 万元。

担保范围：公司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：不涉及

反担保情况及形式：无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此次为百色丰林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上述被担保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控制其运行和管理情况。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已获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，审批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担保事项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内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.10 亿元（包括公司向子、孙公司提供担保，子、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）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.02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6 日